川政字〔2024〕78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巩家坞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岭子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巩家坞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岭政发〔2024〕118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